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4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5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赛尔康”）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客户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内，为深圳赛尔康与客户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期间内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一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≥70%的控股子公司	2,000,000	赛尔康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500
合计	2,000,000	-	500

被担保人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证人：赛尔康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1、保证责任

（1）保证人同意就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，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保证责任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。

（3）保证最高限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（4）保证期间：1 年，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。

2、保证人确认与承诺

保证人承诺，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，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。若经客户合理判断，保证人资信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，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。

3、赔偿责任

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，致使本担保函无效，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72,083.4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7.78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70,770.64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,232.47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,588.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